

釋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見本招股說明書「詞彙表」一節。

「A股上市」	指	股份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售」	指	股份公司建議於中國發售A股，預期將於2008年3月10日或前後完成；
「A股」	指	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2008年3月7日或前後的A股發售而將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和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內文需要，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股份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或人士；
「北京中鐵建電氣化設計研究院」	指	北京中鐵建電氣化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股份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這些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土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79年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	指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1953年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	指	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1953年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	指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程支援服務」	指	根據政府關於國有企業改革中將核心業務和輔助服務分離的政策要求，中鐵建總公司所保留的輔助及支援業務，本招股說明書「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中將予以詳情披露；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股東，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指中鐵建總公司；
「中國鐵建」或「股份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義

「中鐵建總公司」或「發起人」	指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建總公司集團」	指	中鐵建總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本公司；
「中鐵軌道」	指	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股份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股份公司股本中已經或將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十一五規劃」	指	國務院於2006年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2006年至2010年）；
「安永」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與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相對的實際增長率）；
「全球發售」或「H股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股份公司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	指	股份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這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H股上市」	指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以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首次發售 170,600,000 股 H 股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調整）以籌集現金資本，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的 H 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伊朗－利比亞制裁法案」	指	美國的 1996 年伊朗－利比亞制裁法案（於 2001 年 8 月及 2006 年 9 月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董事、發起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 H 股；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義

「國際發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於2008年3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中信証券及麥格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中信証券及麥格理；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1954年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2月22日；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2008年3月3日更名為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指	由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納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釋義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中鐵建總公司與股份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簽訂的協議，據此，中鐵建總公司承諾不會直接及間接與本公司競爭，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H股每股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釐定，該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的總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倘有關）；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中鐵建總公司（如適用），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其不時所屬子公司；
「超額配售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直到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後30天內可予行使，按發售價購買最多達 255,900,000 股額外H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義

「中國人民解放軍」	指	中國人民解放軍；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中國台灣；
「中國建築法」	指	1997年11月1日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招標投標法」	指	1999年8月30日於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並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和其補充規定；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根據內文需要，指任何其一；
「中國審計署」或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
「前身業務」	指	中國鐵建成立前，由中鐵建總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各公司所進行的工程承包業務、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工業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和H股數目的日期，預計為2008年3月6日或前後的日子，但不遲於2008年3月11日；
「招股說明書」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中國的省或（按內文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釋義

「公開發售文件」	指	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鐵道兵」	指	中國人民解放軍鐵道兵；
「規例 S」	指	美國證券法的規例 S；
「重組」	指	中國鐵建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見本招股說明書「重組」和「附錄九－法定與一般資料－重組」；
「重組協議」	指	中鐵建總公司與股份公司就本公司的重組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簽訂的協議；
「保留業務」	指	根據本公司的重組，由中鐵建總公司保留的五個 BOT 項目，連同若干輔助業務的股權，其詳情於本招股說明書「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和「關連交易」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 144A 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包括 A 股）和 H 股；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 1994 年 8 月 4 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作價出資土地」	指	若干國有企業持有的劃撥土地，國家有關部門可酌情批准將其作為併入股份公司的資本投資注入該等企業，從中獲得股份；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股份公司監事；
「十五規劃」	指	國務院於 2001 年第九屆全國人大頒佈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規劃（2001 年至 2005 年）；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義

「白表 eIPO」	指	指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說明書同時收錄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